

办理类型 B

山东省临沂市体育局

(临体函) 字第 2 号

对市政协十五届四次会议第 295 号 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王付江委员：

您提出的《完善社区运动器材建设与保障助推全民健身健康发展》的提案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首先，非常感谢您对我市全民健身事业的关心和支持。您提出的组建社区级技术援助和资源中心的建议我们会有针对性的进行研究论证，积极探索社会体育指导员发挥作用的新途径。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体育局以贯彻落实《山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为主线，加快构建“大群体”工作格局，不断健全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努力提升体育事业发展能力和水平。

一是不断健全全民健身组织保障体系。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成立市、县两级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联合教育、财政、卫健等多部门联合推进体育工作。编制印发了市、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明确了“十三五”期间全民健身事业发展目标和路径。

为加大重点工作推进和督导力度，市政府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做好〈山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中期评估工作的通知》（临政办字〔2018〕100号）《临沂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台账》等文件，建立了局领导分包县区责任制。

二是积极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为解决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数量不足、建设标准不高的问题，市政府张副市长带队赴江苏进行考察学习，同时召开全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任务专项推进会，并将此项工作列入2019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进行督导考核。截至目前，全市县级“三个一”工程完成率为71.79%，乡镇（街道）“两个一”工程完成率为93.13%。同时市体育局积极争取上级项目、资金扶持，2016年以来争取资金1990多万元，资助县区全民健身中心、多功能运动场、笼式足球场、仿真冰场、拼装式游泳池建设。对全市行政村（社区）的全民健身工程进行摸底排查，根据建设规模、类型、时间对进行了分类，对于超期服役，损坏严重的健身设施列入更新计划，限期进行更换。全市3960个行政村（社区）已完成3881个建设任务，覆盖率为98%。同时，启动新建居住区配套体育设施建设工作，与规划、住建、行政审批4部门出台《临沂市新建居住区配套体育设施建设管理细则》，进一步规范新建居住区配套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验收等工作。不断满足现代居住形态下居民就近参与体育健身活动以及体育健身需求。

三是不断提高全民健身组织和科学指导水平。成立市级体育社会组织102个，县、乡、村体育总会组织达到全覆盖。建立了市、县两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体系，以培训社区、企业、

乡镇、农村健身骨干为重点，全市 27000 名社会体育指导员分布在各个健身活动站点，以此带动和辐射全民进行健身活动。

四是坚持“建好更要管好用好”的原则，制定了《临沂市全民健身设施捐赠管理办法》，通过签订《捐赠协议书》，进一步明确管理职责，不断提高社区健身场地设施器材的管理使用水平。同时，市局相关业务科室每季度安排有关建设单位，对安装的器材进行一次巡检，形成固定的巡检模式。

下一步，结合旧城改造、棚户区建设，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的原则，积极推动社区健身服务中心建设，力争用三年时间在三区内建设 100 个社区健身服务中心，解决老旧小区体育设施建设不足的问题；在满足安全管理和正常生产教学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学校、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有序向社会开放，努力丰富体育设施供给。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体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也希望您继续给我们提出更好的建议和意见。

临沂市体育局

2020 年 8 月 27 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临沂市体育局群体科，8726691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